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遵循之依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三、辦法：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

1-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1-1. 及 1-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對象：

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2-1. 及2-2. 規定之限制，得依持股比例背書保證。

3. 背書保證之額度：

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3-2.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轉投資公司，其相互間得為背書保證，但不得超過提供保證公司淨值20%為限。
- 3-4.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 3-5.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總額不超過資本額20%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資本額5%之額度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2.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4.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可能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5-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除5-1. 所列評估項目外，尚應取得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營運改善計畫，並同評估結果依本作業程序所訂辦理程序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以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6. 本公司或子公司依5-5. 規定提供背書保證，後續除應定期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瞭解其營運狀況外，並應追查其營運改善計畫是否有效執行。

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門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信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7-4. 凡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則依公司施行之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 8-2-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按所定程序辦理，子公司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9-2. 子公司應每月定期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
 - 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9-4. 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9-5. 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交易或修正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時，應會簽本公司財務主管之意見，以確保其係符合本公司當時所適用相關上市法令之規範。

10. 實施與修訂：

10-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0-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4.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